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的醫療費用投資僅占 GDP 的 6%，和 OCED 中的廿個國家比較，台灣的醫療費用投資占比是第二低，已經無法應付國內民眾日益龐大的醫療需求。然而，如果要政府要增加醫療投資，社會第一個疑慮就是，納稅人的錢真的能用在人民身上嗎？還是進入醫院的口袋？政府已經決定，醫療投資要從 GDP 的 6% 提升到 7.5%，這是不小的數目，是有助紓解醫事人員工作負荷與待遇不成比例的問題。但衛生署也必須監督醫院，拿了國家的錢，就要提供相對應的醫療服務品質。
- 二、四大皆空已不是「感受」，而是「實景」，且正由內、外、婦、兒四大科加上急診科，而成為五大皆空；第一線醫療工作者那種沉重、沉痛、無力又無奈的聲音，這些醫療現場的吶喊，正反應出台灣醫療體系，特別是健保制度最根本性危機。不僅如此，隨著醫療環境惡化，在處理五大皆空時，應同時處理護理人員，不然將會出現六大皆空的台灣獨特現象，這也將是台灣醫療最深沉的危機。
- 三、四大科代表醫學核心與本質，也是百年來台灣醫學主流。但台灣已失去合理的醫療環境，這是健保問題的最大根源；健保當前最大問題，即為給付標準不明確、不合理；醫療資源掌握在政府手上，政府理應將四大科視為國家大事，並以國家政策來扶持」。健保已成為台灣在國際上最發光發熱的軟實力，一旦四大科走向四大皆空，健保體系必將崩盤；為了避免這項任何政黨及政治領袖均承擔不起的事情繼續惡化，當政者為了健保的永續經營，當前最重要的，便是集中意志與力量，重振四大科，以帶動健保全局的新發展。
- 四、「七年之病，求三年之艾」當然藥到病不除，台灣的健保已經開辦十五年，累積的病灶不少，政府要盡速對症下藥，不要拖到小病不除，大病要命的時候，則全民受苦。綜觀全盤醫療問題當然不僅只是健保，政府應檢討整體醫療制度問題，而醫療體制要永續發展，更須定出優先順序。

(三十六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年來社會治安案件層出不窮，除民間商店等為求自保紛紛裝設監視器外，對各縣市政府也大量裝設監視器，做為防盜警戒的「耳目」，頗有芻議。本席認為；監視器對協助破獲竊案及肇事逃逸案幫助較大，但對防治暴力及智慧型犯罪，效果則較不明顯，而且會造成「犯罪轉移」，即作姦犯科者轉到沒有裝設監視器的地方犯案，甚至對監視系統進行反制，造成犯罪手法不斷翻新。且過度強調監視器維護治安功能，反會弱化警察偵防犯罪的作為，犯罪率亦無法因而大幅下降。警政署為達到「視訊零障礙、安全無死角」目標，近年來積極建構全台「電子城牆」，採取「全面監控」方式，並不符合比例原則，也可能引發侵害人

權及隱私的爭議。鑑此；本席鄭重籲請有關；監視器雖是破案的有力工具，但深入的部署偵防，才是維繫優良治安的關鍵。監視器的裝設只是「治標」，惟仍應慎選地點，避免浮濫或擾民；真正「治本」之方是必須補充不足的警力，傳統的巡邏、布建、偵防等作為不可鬆懈，維護治安應以警力為主，監視器為輔，豈能本末倒置？惟有加強犯罪預防與刑案偵破，讓民眾免於被「監控」的恐懼，同時感受到治安「改善」的幸福感，才是正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社會治安案件層出不窮，民間商店、廠房、住宅，紛紛裝設監視器自保。在公部門方面，各縣市也大量裝設監視器，做為防盜警戒的「耳目」。媒體新聞經常報導，某些刑案的偵破或交通事故的究責，監視錄影帶的影像資料，成了最有力的佐證，一時之間，大街小巷到處都是監視器，數量多到幾近浮濫。
- 二、警政署為達到「視訊零障礙、安全無死角」目標，近年來積極建構全台「電子城牆」，期藉由電子監控和社區民眾自我防衛意識，有效維護治安，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惟根據現代資訊保護法制的共通學理，國家利用監視錄影設備蒐集資訊時，必須針對具有某些危險傾向或嫌疑的特定人，如果採取「全面監控」方式，並不符合比例原則，也可能引發侵害人權及隱私的爭議。因此監視鏡頭四處架設是否合法？以及廣設監視器是否妥當等問題實有待商榷？即使必須裝設監視器，亦應慎選地點，避免浮濫或擾民。
- 三、在講究「圖像化」、「數位化」的時代，先進的監視系統除了取締交通違規外，還能發揮肅竊、刑事偵防等功能，因此警方對此倚賴甚深。但監視器並非改善治安的萬靈丹，若疏於維修保養，裝再多也等於白裝，而且日益氾濫的「電眼」，會使人民陷入如電影「楚門的世界」情境中，應加以適度規範。另外監視錄影帶如何保存、主機裝設地點之選擇與操作人員考核、以及如何避免資料外洩損及民眾權益等問題，都要有一套嚴格的管理規則，才不會使人民成為玻璃缸裡的金魚，毫無隱私可言。
- 四、監視器雖具有防範與偵察犯罪的妙用，但也不能過度倚賴，警力的布建與查察，才是維繫良好治安的基石，絕不可有絲毫鬆懈。有國外研究指出，監視器對協助破獲竊案及肇事逃逸案幫助較大，但對防治暴力及智慧型犯罪，效果則較不明顯，而且會造成「犯罪轉移」，即作姦犯科者轉到沒有裝設監視器的地方犯案，甚至對監視系統進行反制，造成犯罪手法不斷翻新。過度強調監視器維護治安功能，反會弱化警察偵防犯罪的作為，致犯罪率無法因而大幅下降。
- 五、監視器有如兩面刃，有利也有弊，除了整合目前系統紊亂的各類型監視器，由警政機關全權負責之外，應該依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及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等規定，確保監

視器的正當使用，將維護治安與保障人權置於同一天秤。警方亦應揮去科技迷思，腳踏實地辦案才是正途，傳統的巡邏、布建、偵防等作為亦不可鬆懈，唯有結合警民力量全面偵防犯罪，才能有效維護治安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爰此；維護治安仍應以警力為主，監視器為輔，切勿本末倒置。

(三十七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華府三不五時傳出「棄台論」，這雖係非主流的觀點，但籲請政府不能全然聽若罔聞。棄台論的觀念主軸認為；台灣是美中關係的障礙，美國若能降低對台灣的承諾，可以增加美國在美中關係上的自由與空間。事實上；隨著世界情勢與兩岸氛圍的丕變，台美關係，在軍事意義上早已降低，但在共同維護民主價值的共識上則升高，這猶勝於軍事上的意義。換句話說，台灣若在美國「一個中國政策」的既有空間中，以自由民主的政經成就站穩腳跟，自主且有效地與中國大陸建立和平雙贏的互動，美國即不可能「棄台」；準此而言，瞻望美台關係的前景，TPP（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）其實比軍售更為重要。軍售只是以不可能真正用於戰場的武器，作政治表態，但台灣若能加入由美國主導的 TPP，則可藉以融入國際社會，並獲得經濟上及政治上的平衡與安全。鑑此；與其擔心「棄台論」發酵，還不如即早完成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的布點，縮短黃金十年 TPP 加入的時程，確保台灣不因美中關係之演變而有所有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近半年不時出現「棄台」論調，無論虛實如何，「棄台論」的出現至少反映了兩個背景：一是國際局勢的變化，尤其兩岸關係的和解，使美國必須重新思考它在東亞的戰略位置，包括對台軍售和協防角色。二則是現實主義及自保主義作祟，美中的鉅大貿易逆差，讓美國不少人覺得可以犧牲美台防衛協定，以換取中國取消其上兆美元的債務。儘管棄台論目前僅存在於學界，但對台灣而言，不能不提防它進一步發酵的可能。
- 二、台灣只要不自棄，又何必擔心被誰拋棄，人們對棄台論實毋需過度憂慮。華府三不五時傳出「棄台論」，這雖係非主流的觀點，但至少顯示這種論調陰魂不散，不能全然聽若罔聞。棄台論的觀念主軸認為：台灣是美中關係的障礙，美國若能降低對台灣的承諾，可以增加美國在美中關係上的自由與空間。這類論述以多種形式呈現：等而下之的是有人主張，